



大量产生者 (LQG) 危险废弃物要求



如果您是危险废弃物 LQG，则必须遵守针对危险废弃物产生者的一整套联邦法规。如果您每个日历月产生的非急性危险废弃物超过 1,000 公斤 (2,200 磅) 或每个日历月产生的急性危险废弃物超过 1 公斤 (2.2 磅)，您便属于 LQG。为了帮助您的企业了解该等要求，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编制了本情况说明摘要。

本说明仅为摘要，并未纳入所有 LQG 要求。

有关其中一些问题的详细讨论，请访问环保局的危险废弃物产生者网站 (www.epa.gov/hwgenerators)。请务必联系您所在州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局获取详情，因为有些州的要求可能比联邦政府更多或更严格。

识别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40 CFR 262.11 和 Part 268

在废弃物产生时，必须在稀释或混合之前确定所产生的任何固体废弃物是否有害，以便能够正确管理、报告和跟踪。准确确定危险废弃物至关重要。危险废弃物可以是：

- **已列名废弃物。** 出现在 40 CFR Part 261 Subpart D 所公布的四份名录之一中的废弃物。
- **特性废弃物。** 如果废弃物具有可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或毒性，则会被视为危险废弃物（请参阅 40 CFR Part 261 Subpart C）。

要确定您的废弃物是否具有某种特性，您可以使用经环保局批准的测试方法或运用您在废弃物方面所知的信息。要确定您的废弃物是否属于以列名危险废弃物，您必须运用您在废弃物方面所知的信息。如果废弃物在陆地上进行处置，则必须确定您的废弃物是否具有任何特性，即便是已列名废弃物也如此。根据陆地处置限制 (LDR)，大多数危险废弃物只有在符合“处理标准”后才可以在陆地上进行处置。您有责任确保废弃物的处理符合该等标准。

切记须将废弃物确定记录保留在档案中。

用于确定危险废弃物时，所知的哪些信息可接受？

可接受的所知信息可能包括：

- 废弃物来源。
- 成分。
- 流程相关的信息（例如，有关化学原料和生产过程中其他投入的信息）。
- 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相关的信息。
- 废弃物的化学或物理特性。
- 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化学品或废弃物中所含化学物质的化学和物理性质相关的信息。
- 说明废弃物性质的测试。
- 有关废弃物或其成分性质的其他可靠和相关信息。

确定您的产生者类别

40 CFR 262.10(b) 和 262.13

如果您不确定自己是否属于 LQG，则须计算每个日历月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量。请确保将以下废弃物纳入计算：

- 处置或回收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在站点累积的危险废弃物。
- 直接放入站点处理或处置单元的危险废弃物。
- 以蒸馏底渣或污泥的形式产生并取自产品储罐的危险废弃物。

获取环保局识别号

40 CFR 262.18

LQG 拥有的每个产生危险废弃物的站点都必须具有环保局识别号 (EPA ID)。

要获取环保局识别号，您必须填写并提交环保局表单 8700-12 管制废弃物活动通知（也称为站点识别表）。有关在您所在州提交此表的信息，请查找您所在州环保局的危险废弃物网页，或联系您在以下网页中找到的州联系人：<https://rcrainfo.epa.gov/rcrainfoprod/action/public/public-site/state-contacts>。有关联邦表单和说明，请参见 www.epa.gov/hwgenerators/how-hazardous-waste-generators-transporters-and-treatment-storage-and-disposal。

提交表单并获得批准后，该特定地点将会分配一个环保局识别号。

管理站点的危险废弃物

40 CFR 262.17

如果 LQG 符合容纳单元的技术标准，则可以在未获得 RCRA 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任何数量的废弃物累积在容器、储罐、水滴垫或安全壳建筑物内，时间不超过 90 天。此外，如果 LQG 符合危险废弃物累积的所有技术标准，也可以在没有获得 RCRA 许可证的情况下，对累积单元中的废弃物进行非热处理。产生者必须清楚地注明每个累积单元开始存储危险废弃物的日期，以便检查。累积单元还必须标有“危险废弃物”字样和危险特征（如使用“易燃”、“腐蚀性”、“有毒”或“反应性”字样，或是其他国家认可的危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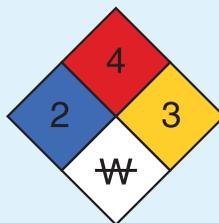
国家认可的危险标签示例



易燃液体
美国交通部 (DOT)
警告标签或标牌



有毒物质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图形符号



反应性液体
美国消防协会
危险识别系统

另外，LQG 还要负责遵守“应急准备和预防”要求。LQG 必须编制一份书面应急计划，与当地应急响应人员安排部署，并对员工进行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面的培训。

如果您的设施累积废弃物超过 90 天，则会被视为存储设施，并且必须遵守 40 CFR Part 264/265 和 270 中所述规定，除非您所在地区的环保局局长批准了延期申请。

准备将危险废弃物运离站点

40 CFR 262.30–262.33

您必须按照 DOT 危险品运输法规的要求（49 CFR Parts 172、173、178 和 179）对废弃物容器进行包装、贴标和标记，并为装运废弃物的车辆贴上标牌。商业废弃物处理者可以为您提供适当程序建议，但您仍需遵守相关规定。

有关更多信息，请致电 DOT 危险品信息热线 202 366-4488。

装运前，还必须给容器贴上所有适用的 RCRA 废弃物编码。条形码或射频识别等替代系统也可以接受，只要可以识别特定容器中容纳的废弃物即可。

使用清单

40 CFR 262.20–262.27

运离站点的所有危险废弃物都必须随附一份统一的危险废弃物清单（环保局表单 8700-22）。清单是由几部分组成的表单，旨在跟踪危险废弃物从其离开产生站点至到达清单中指定的处理、存储和处置设施（TSDF）的时间。这份清单可以帮助您在运输过程中跟踪废弃物，确保废弃物到达正确的目的地。运输商和获准处理或处置废弃物的设施必须在清单上签名，然后将副本送回给您。

所有产生者现在都可以选择使用 e-Manifest 系统以电子方式创建和提交统一的危险废弃物清单，比纸质表单更便宜快捷。该电子清单系统现在所有州、属地和印第安地区均可用。有关 e-Manifest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pa.gov/e-manifest，并在此网站上注册使用。



报告

40 CFR 262.41–262.43

两年期报告

您应负责向您所在州或地区的环保局办事处提交一份两年期报告。提交关于产生的废弃物和运离站点的废弃物的报告中，必须包括您的环保局识别号以及表单要求的有关危险废弃物活动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废弃物的说明和数量以及将其运往何处。有些州可能会要求您每年提交一份报告。这些报告可让环保局更好地了解全国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活动和数量。

如果您仅出口危险废弃物，则无需提交两年期报告。但是，您必须提交年度报告（40 CFR 262.83）。

例外报告

如果您没有从最终目的地设施收到有关您的危险废弃物的已签署清单：

- 35 天后，您必须设法与获准设施联系以查找危险废弃物。
- 如果找不到清单，那么在 45 天后，您必须向州或地区环保局办事处提交一份例外报告，其中包含原始清单的副本和一封附信，说明您为查找废弃物货物而做出的努力以及结果。

记录保存

40 CFR 262.40

请确保在设施中至少保留以下记录三年：已签署的清单；两年期报告和例外报告；废弃物确定文件，例如测试结果或产生者在废弃物方面所知的信息；以及废弃物分析。在任何未决执法诉讼期间，三年期限将自动延长。

遵循陆地处置限制

40 CFR Part 268

在陆地进行处置之前，废弃物必须符合特定处理标准。当您把废弃物运送到处理设施时，必须发送通知，告知该设施废弃物尚未达到处理标准。通知应包含有关废弃物和适用标准的充分信息，以便处理设施可确保在处置前符合相应的标准。特定情况下可能还需要提供证明。请联系您所在州的机构或地区环保局办事处，以获得通知和证明要求的相关帮助。如果您要在站点处理废弃物，则必须保留废弃物分析计划。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环保局网站：www.epa.gov/hw/land-disposal-restrictions-hazardous-waste。

出口/进口要求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如果您选择将您的危险废弃物出口，您必须在预定装运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环保局，以申请获得出口同意。除非您收到环保局发出的载有进口国和任何过境国表示同意的“同意确认书”，否则禁止出口。如欲了解如何获得危险废弃物的出口同意并满足其他危险废弃物出口要求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exporte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hazardous-waste。

危险废弃物的进口商必须具有环保局识别号，并负责遵守 40 CFR Part 262 Subparts A–D 和 F 中的所有产生者要求，但与站点实际累积有关的要求除外（请参阅 40 CFR 262.17），因为危险废弃物进口货物在进入我国时就已处在运输途中。此外，危险废弃物的进口商还必须遵守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中的进口商特定产生者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进口商必须是美国公民，并且必须证明废弃物货物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所有适用规则。有关 TSCA 的更多信息，请致电环保局 TSCA 协助热线 202 554-1404。接收进口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或处置的美国设施，必须符合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和 40 CFR Part 264/265 中进口特定的 RCRA 危险废弃物清单和国际运输文件追踪要求。有关如何遵守危险废弃物进口要求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importers-and-receiving-facilitie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SummaryImport。